

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108年第2次定期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30分

地點：本府財政局5樓訪談室

主席：游副召集人仁均

記錄：陳秉濬

出席：游副召集人仁均、嚴委員祥鸞、盧委員孟宗、張委員玉蓮、周委員王慧、袁專員玉燕(蔡委員莉雯代理人)、黃委員加朋、黃委員靖婷、劉委員文雄、謝委員璧如、林委員郁涓、謝委員一正。

列席：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簡執行長秀蓮、蔡社工師美雯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108年1至8月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執行成果狀況。

發言摘要：

簡執行長秀蓮：

1. 建議「108年度主計處執行成果表」之六、性別人才資料庫項目，因資料庫人才資料已足夠，可刪除。
2. 另該表之字體請放大。

裁示：參照執行長意見辦理，餘洽悉。

二、性別預算工作報告。

發言摘要：

盧委員孟宗：建議於「桃園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-表二」新增本府各一級機關性別預算佔機關預算之比例。

嚴委員祥鸞：上述新增之比例建議可於108年度預算數欄位以(○○%)列示，無須再新增欄位。

裁示：參照委員意見辦理，餘洽悉。

三、性別統計工作報告。

裁示：洽悉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本處 109 年性別影響評估案－「桃園市政府主計人員訓練實施計畫」，提請討論，俾利提送本府研考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各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建議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本處 109 年非府決行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案擬擇定為「桃園市政府主計人員訓練實施計畫」，藉由本處主計業務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分析不同性別參與情形，做為未來規劃相關訓練課程之參考。

發言摘要：

簡執行長秀蓮：請修正該表之錯別字，身「分」。

嚴委員祥鸞：請修正該表之柒、受益對象 7-2 修改為「是」，並填寫評定原因。

決議：參照委員意見修正，並邀請兩位委員會後針對程序參與部分提供書面意見，俾利提送本府研考會彙辦。

案由二：擇定本處 109 年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，提請討論，俾利提送本府性平辦公室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各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建議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經會前研商擬擇定「主計處所屬主計機構人數－按性別、年齡別、學歷別及官等別分類」為本處 109 年新增指標，提請討論。

發言摘要：

簡執行長秀蓮：統計資料名稱建議修改為主計處「暨」所屬主計

機構人數—按性別、年齡別、學歷別及官等別分類。

嚴委員祥鸞：統計資料完成後，建議可與 104 年之「主計處員工人數」性別統計指標項目資料做比對分析。

決議：參照委員意見修正，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本處 108 年新增性別分析報告共 2 篇，提請討論，俾利提送本府性平辦公室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各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建議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處 108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決議，擇定「近年桃園市原住民族教育程度提升情形概況」為本處 108 年新增性別分析主題，本次再新增「近年桃園市 50 歲以上未婚者逐年增加情形」主題，共新增 2 篇性別分析報告—從數字看桃園(第 076 號)及(第 083 號)，提請討論。

發言摘要：

嚴委員祥鸞：建議未來撰擬相關分析報告時，加入桃園市人口性別比例與原住民族性別比例之比較分析；另因桃園市屬年輕城市，可研擬撰寫關於家務分工之性別分析；也可整合其性別圖像之內容，利於整體的呈現與比較。

盧委員孟宗：建議未來撰擬相關分析報告時，新增同一時間軸非原住民族相同複分類之性別比例，並可於性別分析報告內容納入政策目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本處 109 年具體行動措施草案—「性別統計資料應用深

化及推廣計畫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各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建議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本處已依16局處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進階培力工作坊2次會議建議，於108年9月16日修定完成，提請討論，俾利提報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107及108年為消除直接或間接歧視，針對縮小性別統計落差之改進作為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各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建議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本處為幕僚單位，目前無相關計畫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15時10分。